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12）第015-5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015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 015-1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015-2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2）第 015-3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京天股字（2012）第 015-4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现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474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3 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474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3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2014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对核查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1、2014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的议案》，并决议于2014年1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的议案》。

2、2014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追加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追加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追加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追加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前述有效期延长外，相关决议内容不变。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不超过 1,6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六）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发行方案与原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为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追加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的内容为：追加“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至 10,875.68 万元，较原计划增加投资 1,557.18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增加投资主要是追加建筑工程投资，不会对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增加投资后，项目的产品方案和产能没有发生变化。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追加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的议案》的内容为：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项目名称按照具体用途进一步明确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8,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8,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在业，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2013审计报告》和《2013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65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不超过 1,6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发行人目前股份总数为 4,65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不超过 1,6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即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25%。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13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2013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2) 最近两年（2012年度和2013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3) 最近一期末（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2013 审计报告》、《2013 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2013 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等相适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

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现持有的南宁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11200005469）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上述经核准或备案的经营范围以内。发行人独立经营《公司章程》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负责）和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品控部、技术中心、市场部、项目部、安全部、物管部、总工办、企管部、海外部、行政部、人资部等部门及昆明分公司（注册号为 530103100107297）、贵阳分公司（注册号为 520102000327293）等分支机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2013 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4、根据《2013 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具体情况变化如下：

（一）盈富创投

根据盈富创投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27961）及盈富创投股东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盈富创投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盈富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	24.153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0	9.3846%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	9.3846%
彩虹集团公司	1,220	9.3846%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20	9.3846%
深圳多维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20	9.384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	9.3846%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080	8.307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780	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80	5.2308%
合计	13,000	100%

（二）达晨财富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变更通知书》（[2013] 第 5614694 号），达晨财富目前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200	1%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6,500	32.5%
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
洋浦基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	5%
杨效锋	1,950	9.75%
湖南明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	2.75%
林建新	500	2.5%
郑华	500	2.5%
李磊	400	2%
陈飞彪	400	2%
郑培敏	400	2%
钟志辉	400	2%
熊晓泉	400	2%
张晓英	400	2%
王东榕	400	2%
孙莉莉	400	2%
徐敏	400	2%
黄鸿敦	300	1.5%
李虹静	500	2.5%
刘卫	200	1%
金建中	200	1%
齐英	200	1%
张仁斌	200	1%
马锦辉	200	1%
沈冬玉	200	1%
徐旭平	200	1%
翁朝雄	200	1%
王洪	200	1%
何亚瑾	200	1%
焦祥贵	200	1%
李波	200	1%
合计	20,000	100%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自 2013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南宁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111200005469) 的记载,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 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 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 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或其《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变化如下:

1、2013 年 7 月 23 日, 发行人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桂临 1-1), 运营类别与级别为生活污水处理临时, 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

2、2013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桂)JZ 安许证字[2010]000110 号), 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3、2013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外建筑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B2214045010003), 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4、2014 年 1 月 28 日, 发行人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桂临 2-5), 运营类别与级别为工业废水处理临时, 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5、2014年1月27日，发行人取得南宁市园林管理局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CYLZ·桂（南）·0139·叁），核定发行人为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企业，核定经营范围为：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有效期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6、2013年6月24日，湖南华亿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湘临1-051），运营类别与级别为生活污水临时，有效期限自2013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4日。

7、2013年6月24日，湖南华亿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湘临2-052），运营类别与级别为工业废水临时，有效期限自2013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4日。

8、2013年9月30日，湖南华亿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3214043160117），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9、2014年1月28日，湖南华亿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湘）JZ安许证字[2013]000400），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8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制造、工程施工、项目管理

及其他技术服务等，核心业务主要包括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等。根据《2013 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 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须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2013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3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3 月 19 日，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共同签署编号为 7710831113022（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编号 7710831113022《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3 年 2 月 5 日，王双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DB1300000038272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2054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两千万美元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3 年 2 月 5 日，宋海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DB1300000038268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2054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两千万美元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3年2月5日，杨崎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300000038275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编号公授信字第ZH130000002054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两千万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3年2月5日，许开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300000038274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编号公授信字第ZH130000002054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两千万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3、2013年4月22日，王双飞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2013）桂银最保字第1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2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5,000万元。

2013年4月22日，杨崎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2013）桂银最保字第1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2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5,000万元。

2013年4月22日，许开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2013）桂银最保字第1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2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5,000万元。

2013年4月22日，宋海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2013）桂银最保字第1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2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5,000万元。

4、2013年9月4日，王双飞及其配偶艾斌艳、宋海农及其配偶李碧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451606SA20130904《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双飞、宋海农、艾斌艳、李碧霞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在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2013 年 11 月 8 日，宋海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 ZB6300201300000372《最高额保证合同》，宋海农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期间内债权以及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63002013280332）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11 月 8 日，许开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 ZB6300201300000373《最高额保证合同》，许开绍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期间内债权以及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63002013280332）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11 月 8 日，王双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 ZB6300201300000374《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双飞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期间内债权以及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63002013280332）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11 月 8 日，杨崎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 ZB6300201300000375《最高额保证合同》，杨崎峰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期间内债权以及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63002013280332）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上述新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2013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担保类交易中发行人均为被担保方且该类交易均是基于当时的金融法律法规做出。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4年5月5日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情况

1、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房产及土地的抵押情况

根据权属证书附记记载、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3年10月解除邕房权证字第02052602号房产及南宁国用（2010）第55406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根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于2012年6月27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7710831112013（抵））设定的抵押，并根据下述抵押合同新设定了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抵押：

2014年4月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编号为7710831114015（抵）《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A-12栋房产及土地（房屋所有权证号：邕房权证字第0205260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南宁国用（2010）第554060号）为7710831114015《授信协议》下发行人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环保设备制造基地两处房产及土地的抵押情况、土地变更登记情况

（1）抵押情况

根据权属证书附记记载、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8 月解除邕房权证字第 02068720 号、邕房权证字第 02068719 号房产及南宁国用（2010）第 554059 号土地使用权项下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7710831112013（抵））设定的抵押，并根据下述抵押合同新设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抵押：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编号为 7710831114015（抵）《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五路 8 号 1 号车间房产、2 号车间房产及土地（房屋所有权证号：邕房权证字第 02068720 号、邕房权证字第 020687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南宁国用（2010）第 554059 号）为 7710831114015《授信协议》下发行人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土地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书附页记载、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土地使用证书编号为南宁国用（2010）第 554059 号的土地使用权经变更坐标系测量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取得南宁市人民政府变更颁发的南宁国用（2014）第 623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坐落于南宁市高新区工业园高新五路东面，地类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 2059 年 12 月 28 日止，使用权面积为 16,686.17 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抵押面积为 16,685.90 平方米。

3、湖南华亿两处房产的抵押情况

湖南华亿持有的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2013290 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2013300 号房产已根据下述抵押合同新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4 年 4 月 21 日，湖南华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0214034_005《最高额抵押合同》，湖南华亿以其房屋产权证号为长房权证开福字

第 712013290 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2013300 号房产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214034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博世科制造土地由国土部门收回并取得收回补偿

2013 年 11 月 1 日，博世科制造与武鸣县国土资源局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武鸣县国土资源局收回博世科制造位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与西江河干渠交界处西南处，宗地号为 18013078，面积为 32,907.2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即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武国用（2011）第 1812528 号），按博世科制造对该宗地已投入成本计算收回补偿金。

2014 年 1 月 22 日，博世科制造与武鸣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双方确认土地已移交，武鸣县国土资源局对该宗地上的所有地上附着物依法补偿到位，移交确认书签署后，博世科制造将宗地的全部权益移交给武鸣县国土资源局，武鸣县国土资源局有权将该宗地的权属证书及审批材料原件按法定程序注销或处理，博世科制造不再享有该宗地的任何权益。

（二）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博世科制造原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武国用（2011）第 1812528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由国土部门收回，博世科制造原建设于上述土地的在建工程——武鸣基地项目已进行相应处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一）”部分所述）。

（三）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注册人	申请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1921361 号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7
2.		第 6702578 号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0-06-07 至 2020-06-06

3.		第 6702580 号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0-06-07 至 2020-06-06
4.		第 8243283 号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1-06-14 至 2021-06-13
5.		第 4759325 号	湖南华 亿	第 11 类	2008-05-07 至 2018-05-06
6.		第 4668153 号	湖南华 亿	第 37 类	2009-04-07 至 2019-04-06
7.		第 4759324 号	湖南华 亿	第 42 类	2009-05-28 至 2019-05-27

(四)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行人	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098842.6	2007-10-03	955439
2.	发行人	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	实用新型	ZL200920140680.1	2010-01-06	1335628
3.	发行人	多相氧化塔与气浮组合式废水深度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141227.2	2010-05-19	1433074
4.	发行人	生产二氧化氯使用的硫酸喷雾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40718.5	2010-01-13	1340711
5.	发行人	生产二氧化氯使用的真空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40719.X	2010-01-13	1340710
6.	发行人	具有流体旋转搅拌功能的二氧化氯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40720.2	2010-01-13	1340712
7.	发行人	一种间歇式外循环好氧颗粒污泥流化床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023.2	2010-08-11	1501083
8.	发行人	两级分离顶部喂料芒硝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64862.2	2010-08-18	1507172
9.	发行人	厌氧沼气气液分离脱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022.8	2010-09-01	1525426
10.	发行人	一种餐厨垃圾粉碎消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060918.2	2010-09-08	1532958
11.	发行人	二氧化氯发生器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64959.3	2010-10-06	1553489
12.	发行人	一种快速启动厌氧氨氧化处理废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025.1	2010-10-06	1555228
13.	发行人	一种脱氮组合式悬浮填料床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021.3	2010-10-06	1555227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4.	发行人	一种磁化氧化磁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060917.8	2010-11-10	1583431
15.	发行人	四效多级深度废水氧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10653.2	2010-11-24	1610691
16.	发行人	具有自动脱泥功能的上清液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20237.8	2011-02-02	1684507
17.	发行人	沼气净化稳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37268.6	2011-04-20	1762842
18.	发行人	高效燃烧三防火炬	实用新型	ZL201020550039.8	2011-05-04	1780886
19.	发行人	沼气循环气提搅拌固体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593878.8	2011-06-01	1811877
20.	发行人	一种糖蜜酒精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045624.7	2011-06-15	795530
21.	发行人	一种酵母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14686.6	2011-07-27	817312
22.	发行人	一种处理生化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07539.9	2011-08-31	833582
23.	发行人	采用组合还原剂生产高纯度二氧化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14638.7	2011-09-14	841439
24.	发行人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045623.2	2011-09-21	841811
25.	发行人	逆流连续砂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85451.1	2011-10-26	1980179
26.	发行人	两段逆流式二氧化氯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120208124.0	2012-02-01	2096710
27.	发行人	一种回收生产二氧化氯产生的副产品酸式硫酸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24940.2	2012-05-02	939032
28.	发行人	生化氧化深度脱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8151.8	2012-02-01	2095489
29.	发行人	外循环搅拌可动电极的电絮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8125.5	2012-04-11	2162211
30.	发行人	一种芒硝真空过滤脱水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54441.0	2012-07-18	2313796
31.	发行人	具有多室逐级加热及曝气功能的卧式二氧化氯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54286.2	2012-07-18	2312620
32.	发行人	重金属废水成套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225085.X	2012-12-05	2545226
33.	发行人	旋风式污泥喷放闪蒸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249764.0	2012-12-05	2541643
34.	发行人	带有内浮顶的二氧化氯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288641.8	2013-01-09	2630384
35.	发行人	分离二氧化氯与氯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88614.0	2013-01-09	2634400
36.	发行人	硫酸钒酰催化甲醇与氯酸钠反应制备二氧化氯	发明专利	ZL201010193320.5	2013-03-06	1146983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方法				
37.	发行人	钙化污泥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01449.5	2013-03-13	2748789
38.	发行人	气提式芬顿氧化塔	实用新型	ZL201220401450.8	2013-03-13	2748447
39.	发行人	一种低酸度高纯度节能的二氧化氯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010198143.X	2013-04-17	1179820
40.	发行人	污泥多级压滤脱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951.X	2013-05-22	2922273
41.	发行人	一种多元多相膜技术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51925.7	2013-07-24	1241779
42.	发行人	一种可强化剩余污泥高温厌氧发酵的连续热水解预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409702.1	2013-08-28	1262209
43.	发行人	氯酸钠低温真空结晶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28508.8	2013-10-30	3228024
44.	发行人	综合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28942.6	2013-10-30	3226090
45.	发行人	水泥窑炉 SNCR 脱硝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17205.3	2013-11-13	3261269
46.	发行人	防堵沉淀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18182.8	2013-11-13	3260825
47.	发行人	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18184.7	2013-11-13	3261537
48.	发行人	逆流连续式过滤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66660.2	2014-01-29	3387059
49.	发行人	多相内循环芬顿氧化塔	实用新型	ZL201320366602.X	2014-01-29	3388183
50.	发行人	一种多胺类重金属离子捕捉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68784.9	2014-05-07	1395394
51.	发行人	可分离无机污泥的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03030.2	2014-05-07	3551711
52.	湖南华亿	车载流动式一体化城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311731.2	2010-06-30	1471100
53.	湖南华亿	装配式管式静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311730.8	2010-06-30	1471099
54.	湖南华亿	粉末活性炭干法投加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1447.3	2011-02-09	1694894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世科制造已注销登记，发行人新设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世科”），目前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控股子公司湖南华亿、北京博世科，参股公司南方环境。其中，湖南华亿法

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南方环境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1、博世科制造注销

根据南宁市工商局华侨投资区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登记企销字[2014]第 2206 号），博世科制造已注销登记。

2、新设北京博世科

博世科持有北京博世科 100%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博世科注册号为 11010801706046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1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彭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

3、湖南华亿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湖南华亿现持有的湖南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60108），湖南华亿法定代表人为宋海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508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的工程设计；环保设施运营；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上述项目凭本企业资质方可经营）；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设备的研发、销售；市政工程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凭资质经营）、技术服务”。

4、南方环境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南方环境现持有的株洲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82107），南方环境法定代表人为陈定海，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环境污染的检测；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保设施投资及运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以来新增下列房屋租赁：

1、2014 年 3 月 5 日，湖南华亿与蒋爱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湖南华亿租赁坐落于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68 号华晨·双帆国际 1305 房，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湖南华亿承租的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证书编号为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1217933 号、第 711217932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胡浩、蒋爱琴，该房屋为按份共有，根据上述证书附记记载，蒋爱琴、胡浩各占有份额为 5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胡浩与蒋爱琴系母子关系，胡浩未成年，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蒋爱琴作为其法定监护人，有权就上述租赁房屋与湖南华亿签署上述合同。

2、2014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方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方益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 2 号广发大厦 707 室，面积为 18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屋用于发行人昆明分公司办公使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租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发行人或其分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上述房屋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减少或不支付租金；（2）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房产仅作为办公使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若上述房产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可在当地寻找替代性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

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4年，发行人与北京金远见电脑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北京金远见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幢12层1206室，面积为15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根据发行人确认，该房屋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博世科办公使用。

经本所核查，上述出租方北京金远见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3项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其效力。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3年3月至今，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为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及贷款

（1）2014年4月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710831114015《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2,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从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原编号为7710831113022《授信协议》项下未清偿余额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

2014年4月1日，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共同签订了编号为7710831114015（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7710831114015《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4月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7710831114015（抵）《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A-12栋房产及土地（房屋所有权证号：邕房权证字第0205260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南宁国用（2010）第554060号）以及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五路8号1号车间房产、2号车间房产及土地（房屋所有权证号：邕房权证字第02068720号、邕房权证字第0206871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南宁国用（2010）第554059号）为上述7710831114015《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新签署的借款合同包括：

①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7710832113059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等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7月26日至2014年7月25日。

②2013年8月3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7710832113064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1,2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8月30日至2014年8月29日。

③2013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7710832113074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1日。

④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确认的《借款借据》，2014年4月4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提出借款申请，取得期限为12个月（偿还日期为2015年4月3日）的贷款1,300万元；2014年4

月 25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提出借款申请，取得期限为 12 个月（偿还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贷款 1,5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提出借款申请，取得期限为 12 个月（偿还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贷款 1,200 万元。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为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及贷款

2013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2054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14 年 2 月 5 日。同日，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已经《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

上述授信协议下新签署如下借款合同：

201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120390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9 日。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为发行人提供贷款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①201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2013）桂银贷字第 14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采购设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

②201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2013）桂银贷字第 19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采购钢材及设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③2013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2013）桂银贷字第31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采购货物及支付工程款等，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6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2013）桂银权质字第222号《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以80万元单位存单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编号（2013）桂银贷字第31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80万元。

④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2014）桂银贷字第10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采购钢材及设备，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2日。

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2014）桂银权质字第138号《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单位定期存单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为编号为（2014）桂银贷字第10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60万元。

（2）上述借款由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①2014年5月12日，王双飞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桂银最保字第05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2014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2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5,000万元，上述（2013）桂银贷字第149号、（2013）桂银贷字第196号、（2013）桂银贷字第31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享有的债权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②2014年5月12日，杨崎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桂银最保字第06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分行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15,000 万元，上述（2013）桂银贷字第 149 号、（2013）桂银贷字第 196 号、（2013）桂银贷字第 31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享有的债权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③2014 年 5 月 12 日，许开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桂银最保字第 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15,000 万元，上述（2013）桂银贷字第 149 号、（2013）桂银贷字第 196 号、（2013）桂银贷字第 31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享有的债权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④2014 年 5 月 12 日，宋海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桂银最保字第 0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15,000 万元，上述（2013）桂银贷字第 149 号、（2013）桂银贷字第 196 号、（2013）桂银贷字第 31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享有的债权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为发行人提供汇票承兑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2014）桂银承字第 078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对发行人申请承兑的汇票予以承兑，汇票共计 24 张，票面金额共计 6,454,866.42 元，发行人应于汇票到期日前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存全部票款，汇票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2014）桂银权质字第 069 号《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

票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为发行人提供贷款

2013年9月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 S451606M120130207625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4 日。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由王双飞、宋海农、艾斌艳、李碧霞、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3年9月4日，王双飞、宋海农、艾斌艳、李碧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 451606SA20130904 《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双飞、宋海农、艾斌艳、李碧霞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在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年9月4日，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 451606A1201300206107 《保证合同》，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的编号 S451606M120130207625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为发行人提供池融资

(1)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6300201328033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应收账款保理回购保证合同》（630020132800332-3），发行人将其应收账款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转让给银行，银行为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池融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池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池融资额度有效期为 1 年。

(2) 上述额度协议项下的附属融资文件如下：

2013年11月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63002013280332-1）及《应收账款池融资申请书》，融资金额为1,500万元，期限为9个月，到期日为2014年8月10日。

2013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63002013280332-2）及《应收账款池融资申请书》，融资金额为1,500万元，期限自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26日。

(3) 上述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项下借款由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①2013年11月8日，宋海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 ZB6300201300000372《最高额保证合同》，宋海农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11月7日期间内债权以及上述《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63002013280332）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2013年11月8日，许开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 ZB6300201300000373《最高额保证合同》，许开绍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11月7日期间内债权以及上述《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63002013280332）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2013年11月8日，王双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 ZB6300201300000374《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双飞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11月7日期间内债权以及上述《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63002013280332）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2013年11月8日，杨崎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 ZB6300201300000375《最高额保证合同》，杨崎峰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期间内债权以及上述《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63002013280332）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湖南华亿提供借款

2014 年 4 月 21 日，湖南华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0214034《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湖南华亿提供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 万元，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36 个月，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2014 年 4 月 24 日，湖南华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条件表》（0215032），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湖南华亿提供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上述授信及借款合同项下担保合同如下：

①2014 年 4 月 21 日，宋海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0214034_001《最高额保证合同》，宋海农为湖南华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214034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为 200 万元。

②2014 年 4 月 21 日，李碧霞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0214034_002《最高额保证合同》，李碧霞为湖南华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214034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为 200 万元。

③2014 年 4 月 21 日，杨崎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0214034_003《最高额保证合同》，杨崎峰为湖南华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214034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为 200 万元。

④2014年4月21日，黄崇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0214034_004《最高额保证合同》，黄崇杏为湖南华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21403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为200万元。

⑤2014年4月21日，湖南华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0214034_005《最高额抵押合同》，湖南华亿以其房屋产权证号为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013290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013300号房产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21403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3月至今发行人新签署的重大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1、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责任公司（俄罗斯）签订编号NSPICLLC-016《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二十三万吨纸浆项目工业水处理站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为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责任公司（俄罗斯）提供全自动无阀过滤器、污泥浓缩机等设备，并提供设备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正常操作以及维修所需要的技术文件及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文件和技术服务）68万美元，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合同设备担保期为合同设备验收日起24个月，但不超过最后一批设备到达日起36个月，适用的法律为中国实体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后开始6年。

2、2013年4月25日，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LMP-YLM3-055-12-018的《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三期造纸废水处理工程设备供应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为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三期造纸废水处理工程提供设备供应、电气、仪表设备供应、联动试车、调试等，合同含税总价为1,055万元；质保期为联动试车合格及造纸废水之生化（二沉池）出水测试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到厂 18 个月，其中所有管道质保 3 年。同日，双方签订编号为 LMP-YLM3-055-24-019 的《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三期造纸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合同书》，由发行人为其提供自集水井至排放所有技术服务，合同总价 200 万元。

3、201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项目合同》，发行人承包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化学制浆二氧化氯制备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负责二氧化氯制备生产线（除土建、消防工程外）所需的机械、电气、仪表及 DCS 自动化控制、非标件等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货；负责所供设备及材料的安装、保温保冷、调试、性能试验、验收、报检、取证等工作，负责整条生产线的防腐工作，负责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全过程技术服务、员工培训及开机技术指导等，主要内容为化工原料贮存及原料的溶解和输送、二氧化氯发生系统、二氧化氯吸收系统、芒硝分离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冷冻水制备系统、酸性芒硝复分解系统、冷却水处理系统、密封水系统、通风系统、安全系统、DCS 自动控制系统、保温保冷、防腐、安装、调试等，合同工期为合同生效后 9 个月完工，设备质保期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合同价格为 1,489 万元。

4、2013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SYG-ND-13PR37-1307-4500102324 《采购合同书》，发行人为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提供深度处理系统（10000m³/d）一套，设备金额为 322 万元，质保期为设备正常运行后 24 个月或所有设备到达需方现场后 30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

5、2013 年 9 月，发行人与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QZG-ND-10PR1-1307-4500102326 《采购合同书》，发行人为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提供深度处理系统（20000m³/d）一套，设备金额为 465 万元，质保期为设备正常运行后 24 个月或所有设备到达需方现场后 30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

6、2013 年 9 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 BO02E-A2-C034 的《玻利维亚圣布埃纳文图拉糖厂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采购合

同》，约定由发行人为玻利维亚圣布埃纳文图拉糖厂项目提供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设备供货与服务及全部相关技术文件和服务，合同含税总价为 470 万元，质保期为从业主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4 个月。

7、201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栗县萍锋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BSK20130928《上栗县萍锋纸业有限公司造纸废水处理工程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上栗县萍锋纸业有限公司引进发行人的废水处理技术系统方案及系统主要设备，工程名称为上栗县萍锋纸业有限公司造纸废水处理工程，工程规模为系统处理污水水量 3000m³/d（预处理 5500m³/d），每天以运行 24 小时计，项目造价为 350 万元，质保期为性能验收后 12 个月或设备到需方现场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8、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山东华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山东华金集团有限公司 7000m³/d 废水厌氧处理工程设备销售合同》，山东华金集团有限公司引进发行人废水处理技术系统方案及系统主要设备，工程名称为山东华金集团有限公司 7000m³/d 废水厌氧处理工程，工程规模为系统处理污水水量 7000m³/d，每天以运行 24 小时计，项目造价为 750 万元，质保期为性能验收后 12 个月或设备到需方现场 18 个月、罐体保证 10 年（以先到为准）。

9、2013 年 10 月，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株洲市龙泉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负责提供株洲市龙泉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设备及所供设备、系统的安装指导和调试以及前期运行等，合同含税总价为 3,698.1802 万元，合同单价为包干价，总价以实际供货为准，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联动调试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或设备到达现场 24 个月。

10、2013 年 10 月 26 日，宁远县城市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签订《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补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宁远县七里岗垃圾堆放场封场覆盖，工程地点为宁远县七里岗，合同总价 1,410.78 万元，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后 24 个月。

11、2013年12月1日，发行人与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XYBX-618C/01《15500吨/日污水处理厂系统购买合同（白俄罗斯劳动英雄造纸厂20万吨涂布白卡纸项目）》，发行人向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售15500吨/日污水处理厂设备及有关技术服务等，合同总价为1,758万元，质保期为取得开机证书后36个月。

12、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XYBX-618C/02《18000m³/日给水净化站系统购买合同（白俄罗斯劳动英雄造纸厂20万吨涂布白卡纸项目）》，发行人向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售18000m³/日给水净化站设备和有关技术服务等，合同总价为408万元，质保期为取得开机证书后36个月。

13、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签订《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60000m³/d废纸制浆造纸废水深度处理工程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引进发行人的废水处理技术系统方案及系统主要设备，工程名称为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60000m³/d废纸制浆造纸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工程规模为污水水量60,000m³/d，每天以运行24小时计，项目造价为815万元，质保期为性能验收后12个月或设备到需方现场18个月（先到为准）。

14、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容管理局签订编号BSK-2013-031203《龙胜县拉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施工合同书》，由发行人承包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容管理局发包的龙胜县拉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合同价款为838.2万元，工期为350日历天（以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15、2014年2月，发行人与江门市新会仁科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RKHB-WSXM-13-001《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A区污水处理厂25000m³/d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扩容改造项目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并已签署补充协议，江门市新会仁科环保有限公司25000m³/d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扩容改造项目引进发行人的废水处理技术系统方案及系统主要设备，工程名称为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A区污水处理厂25000m³/d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扩容改造项目，工程规模为

改造后系统处理污水水量 25000m³/d，每天以运行 24 小时计，项目造价为 996 万元，质保期为性能验收后 12 个月或设备到需方现场 18 个月（先到为准）。

16、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亿与江门市新会仁科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RKHB-DFXM-13-002《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污水处理厂 1.5 万吨/年污泥堆肥车间项目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江门市新会仁科环保有限公司引进湖南华亿的污泥处理技术系统方案及系统主要设备，工程名称为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污水处理厂 1.5 万吨/年污泥堆肥车间项目，工程规模为系统处理活性污泥量 50 吨/d（含固率≥20%），工程造价为 570 万元，质保期为性能验收后 12 个月或设备到需方现场 18 个月（先到为准）。

17、2014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YD20140113FDZZ《芬顿装置购销合同》，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芬顿装置 2 套，并由发行人负责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合同总价格为 495 万元，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并到厂 18 个月或正式投产 12 个月（以先到期的为准）。

18、2014 年 1 月，发行人与浙江常林纸业有限公司签订《浙江常林纸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50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设备销售合同》，浙江常林纸业有限公司引进发行人的废水处理技术系统方案及系统主要设备，工程名称为浙江常林纸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50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工程造价为总包价 808 万元，质保期为性能验收后 16 个月或全部设备到现场验收合格起 24 个月（先到为准）。

19、201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5T/D 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商务合同》，发行人为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漂白化学浆生产线所需的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设备供货、设备安装指导、系统调试、培训等（不包含设计院工程设计、土建设计和土建工程及其他应由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完成的工作），合同总价为 980 万元，质保期为二氧化氯制备系统投产之日起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之日起 18 个月。

20、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与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A201401011《福莱特3#玻璃炉窑低温SCR烟气脱硝工程施工安装承包合同》，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对其3#玻璃炉窑进行脱硝装置的改造，工程项目名称为福莱特3#玻璃炉窑低温SCR烟气脱硝工程，工程项目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运河路1999号，工程项目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设备采购、物资供应、调试、运行及保修等，合同总价款为620万元，质保期为工程自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计算12个月。

21、2014年2月21日，发行人与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签订《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1#2#号锅炉脱硝工程设备销售合同》，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引进发行人的废气处理技术系统方案及系统主要设备，工程名称为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2×75t/h煤粉锅炉SNCR+SCR烟气脱硝工程，工程地点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项目实施范围为第一阶段尿素SNCR+第二阶段烟道式SCR，项目造价为520万元，质保期为性能验收后12个月或设备到现场18个月（先到为准）。

22、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与宁远县城市管理局签署《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宁远县城市管理局的宁远县污泥处置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工程内容为日处理污泥能力15吨的污泥处理设施一套，污泥处理采用多层发酵塔污泥生物干化处理技术，开工日期为2014年4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4年10月17日，合同价款为10,223,196.45元，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后24个月。

（三）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3年3月至今新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3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BSK3020-131010《UMAR厌氧反应器壳体防腐保温工程合同书》，约定河南省防

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承包 **UMAR** 厌氧反应器壳体防腐保温工程，合同按图施工包干总价为 86 万元，有效工期为 35 天，工程质保期为 5 年。

2、201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湖南一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BSK3132-131025**《管道设备电仪安装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总包的安装工程发包给湖南一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管道设备电仪安装分包工程，工程承包范围为按照发行人提供图纸及双方协商的工作要求，实施项目安装及附属土方挖掘，管道防腐保温等，工程承包方式为发行人提供主材，湖南一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所有设备、管道、管架、电气仪表、操作平台栏杆、油漆、管路酸洗等的安装工作等，工程总价为按图施工包干总价 50 万元，工程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

3、201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订编号 **BSK3092-13101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包发行人分包的土建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工程地址为关闭环江县友诚冶炼厂关停项目土建工程，合同总价为 238 万元。

4、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湖南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BSK3171-131031**《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湖南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潜水搅拌机成套设备，合同总价为 165.2 万元。

5、201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BSK3177-131102**《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耙式固液分离机、无轴螺旋输送一体机、吸砂设备、闸门、堰门成套设备，合同总价为 105.4 万元。

6、201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宜兴华都琥珀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BSK3220-1311089**《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宜兴华都琥珀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转鼓式格栅除污机成套设备，合同总价为 105 万元。

7、201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广州凯泉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BSK3247-131113**《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凯泉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成套设备，合同总价为 326 万元。

8、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广西柳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BSK3231-131109《配电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西柳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配电柜成套设备，合同总价为 140 万元。

9、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上海恩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BSK3233-131114《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恩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成套设备，合同总价为 476 万元。

10、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湖南天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BSK3393-131208《安装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总包的安装工程发包给湖南天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为实施项目安装工作等，工程地址为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工程承包方式为发行人提供主材，湖南天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工作等，并自行负责施工需要的机械、安装辅材等，合同按图施工包干总价款为 68 万元，工程有效施工工期为 50 天，工程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1、2014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悦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BSK3479-140104《316L 钢板一批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宁市悦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316L 钢板一批，合同总价为 3,080,000.17 元。

12、201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翌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BSK3536-140117《PP 材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佛山市翌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采购 PP 材料，合同总价为 561,655 元。

13、201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重庆金华电器成套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BSK3558-140124《配电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重庆金华电器成套有限公司采购配电柜成套设备，合同总价为 105 万元。

14、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温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BSK3642-140225《不锈钢材料采购合同》，并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订编号 BSK3642-140225（补），约定发行人向南宁市温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材料，合同总价为 733,778.70 元。

（四）项目投资合同

2014年4月29日，湖南华亿与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编号为长高新综合[2014]37号《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由湖南华亿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园区实施建设博世科麓谷环保科技园，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环保设备生产基地、企业总部及研发中心以及配套的办公、生活设施，项目拟用地总面积约30亩（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面积为准），总投资1.2亿元，约定于2015年12月完成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亿元，2005年12月全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项目于2006年正式投产，且投产当年（2016年）实现总产值1.5亿元，上缴税收不低于800万元，投产第二年（2017年）实现总产值2亿元，上缴税收不低于1,200万元，投产第三年（2018年）实现总产值3亿元，上缴税收不低于1,600万元，自投产第四年（2019年）起每年总产值不低于5亿元，每年上缴税收不低于4,000万元，湖南华亿确保本合同约定建设项目未来形成的销售收入及税收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水平，如湖南华亿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时限内的纳税承诺，则同意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内，以现金方式补缴实际缴纳税收与承诺缴纳税收差额部分的25%给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华亿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若存在延迟开工情形，每延迟一日，将按土地出让成交价款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若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将按实际差额部分的10%支付违约金。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13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23,531,510.60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5项其他应收款共计16,198,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7,700,000.00	保证金
长沙市华裕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3,160,000.00	往来款
株洲市石峰区会计管理中心	2,500,000.00	保证金

宁远县财政国库管理局	2,000,000.00	保证金
广西建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838,200.00	保证金
总计	16,198,200.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对长沙市华裕空调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往来款已经收回。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3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计 4,452,291.7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收取的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金 4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经营范围，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2、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并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及其调整的条件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品控部、技术中心、市场部、项目部、安全部、物管部、总工办、企管部、海外部、行政部、人资部等部门及昆明分公司（注册号为530103100107297）、贵阳分公司（注册号为520102000327293）等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2013年3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并通过了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一）自2013年3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王双飞	董事长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院长、院党委副书记
		广西造纸学会	理事长
		广西环保产业技术协会	常务理事
		广西环保学会	副理事长
		中国造纸学会	理事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	成员
宋海农	董事、 总经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委员
		广西造纸学会	副秘书长
		湖南华亿	董事长
		南方环境	副董事长
		广西环保产业技术协会	常务理事
		南宁市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广西环保厅环境应急专家库	成员
许开绍	党支部书记	湖南华亿	董事
刘维平	董事	盈富创投	副总经理
		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董事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吴江市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大庆市华拓数码科技公司	董事
		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国家电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信中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金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黄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东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高端装备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董事
		吉林省国家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梁国智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鼎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池昭梅	独立董事	广西财经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副院长
		广西财经学院国际交流处	副处长
李 旻	监事	盈富创投	投资总监
		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吴江市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大庆市华拓数码科技公司	监事
		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黄海师	副总经理	湖南华亿	董事
李琨生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关于董事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2012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陈琪、刘维平、梁国智、池昭梅、程志宏、覃解生9人组成，其中池昭梅、程志宏、覃解生为独立董事。

2013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陈琪、梁国智、刘维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池昭梅、覃解生、程志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

2013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朱琦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13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陈文南、李旻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2012年初，发行人总经理为宋海农，副总经理为杨崎峰、周茂贤、黄海师、陈琪、李琨生、何凝，董事会秘书为李琨生，财务总监为陈琪。

2013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聘任宋海农为公司总经理，杨崎峰、黄海师、陈琪、李琨生、周茂贤、何凝为副总经理，陈琪兼任财务总监，李琨生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综上，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发行人监事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池昭梅、覃解生简历更新如下：

池昭梅，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毕业，硕士学位，主攻财务管理方向，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广西财经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国际交流处副处长，为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项目人选，广西财经学院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之一，广西财经学院国家级实验室—东盟会计实验室导师，广西财会培训中心特聘讲师，广西区经贸委特聘商务专家，广西区政府采购中心经济类业务专家，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广西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覃解生，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进修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1986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先后担任过柳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市国税局、建设银行柳州分行、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等政府和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曾任柳州市政协第七届政协委员、第八届政协常委。现任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律师协会涉外专业委员会委员，广西版权保护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广西民族大学客座教授，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民盟广西区委法制委员会主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池昭梅、覃解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的变化

根据《2013 审计报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华亿技术服务业务由原适用 5% 税率缴纳营业税变更为适用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二) 根据《2013 审计报告》，2013 年发行人新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 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经批准实行减免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南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备案类减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确认告知书》（2013 年第 5 号），同意发行人 201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 2,197,292.83 元。

2014 年 1 月 6 日，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南高地税所备[2014]第 3 号），同意对发行人 2013 年享受北部湾经济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予以备案。

(三) 根据《2013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南宁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南宁市专利资助奖励暂行办法》，发行人 2013 年度共获得专利资助款 3,320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 3,320 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大扶持力度推动企业上市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05 号），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收到南宁市财政局拨付的 70 万元上市工作经费补贴。

3、2012年12月17日，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宁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南宁市2012年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财政贴息计划的通知》（南工信企业[2012]24号），下达南宁市2012年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财政贴息。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1月取得南宁市财政局拨付的30万元南宁2012年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4、2012年10月29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拨付2011年度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高新管字[2012]509号），奖励发行人11项自主知识产权，奖励金额为60万元，授予发行人“高新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奖励10万元，合计奖励70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70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5、2012年12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12年南宁市涉外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南财商[2012]292号），下发发行人2012年涉外发展专项资金5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5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6、2013年3月6日，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给予高新区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经费补助的通知》，决定给予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经费补助2.5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2.5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7、2012年1月17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11年度南宁市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的通知》（南人社发[2012]6号），同意发行人组织实施的博世科环保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建设项目、生物质固废资源化利用与高温厌氧处理系统的研发两个项目列入南宁市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资助计划，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资助。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35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8、2013年6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拨付广西博士后两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发行人广西博士

后两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专项资金合计 7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 7 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9、2013 年 3 月 8 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高新管字[2013]69 号），决定授予发行人 2012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企业”称号。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奖励款 15 万元。

10、2013 年 3 月 8 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高新管字[2013]65 号），决定授予发行人 2012 年度“技术创新一等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收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奖励款 5 万元。

11、2013 年 3 月 8 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综合实力二十强企业的决定》（高新管字[2013]63 号），决定授予发行人 2012 年度“综合实力二十强企业”称号。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收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奖励款 8 万元。

12、2013 年 8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上市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桂金办函[2013]750 号），将发行人列入上市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给予发行人 60 万元上市扶持资金。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60 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13、2013 年 11 月 25 日，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领取企业管理升级活动人才扶持资金的通知》，对于积极参加 2013 年南宁市企业管理升级活动的企业给予 3 万元的人才资金扶持，给予发行人 3 万元扶持资金。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14、2013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通知》，对于参加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参展企业展位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 50%经费补助。根据发行人确认及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25,750 元工博会参展费、展位及布展经费。

15、2013 年 10 月 10 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拨付企业融资（“萌芽 2012”第一期）配套补贴资金的通知》（高新财字[2013]9 号），同意对发行人融资成本进行配套补贴 50.187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0.187 万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16、2013 年 12 月 23 日，南宁市“讲理想、比贡献”活动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表彰 2013 年南宁市“讲理想、比贡献”活动优秀项目的决定》（南“讲、比”组发[2013]2 号），决定对发行人的 3 个优秀项目予以表彰。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共收到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拨付的奖励费用 6,000 元。

17、根据《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厅、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办发[2011]56 号），由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对符合规定要求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收到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拨付的院士工作站工作经费 5 万元。

18、2012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协会的批复》（南科协复[2012]9 号），同意发行人成立科学技术协会。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拨付的 3,000 元工作经费。

19、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意见》（桂政发[2011]28 号），发行人申请对其印度尼西亚项目拨付资金。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局拨付的 10 万元 2013 年南宁市涉外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013 年 3 月 27 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下拨、使用关爱农民工活动经费的通知》，下拨给发行人活动经费 9,400 元用于支持企业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9,400 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21、根据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厅、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南宁市特聘专家制度暂行办法》（南办发[2011]31号），对于在聘期内，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位南宁市特聘专家及其科研团队20万元科研补助经费；每年给予每位南宁市特聘专家10万元税后岗位津贴，给予所带科研团队5万元税后岗位津贴。2013年4月24日，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厅、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印发〈首批南宁市特聘专家人选名单〉的通知》（南办发[2013]35号），决定聘任郭书海为首批南宁市特聘专家，受聘单位为发行人。根据《2013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35万元特聘专家专项经费。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新享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2013年7月4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1月15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7月1日至今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5月19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2014年1月15日至今一直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1月6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出具证明，博世科制造自设立至2013年12月31日，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4年3月13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证明，湖南华亿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污染投诉记录，没有因违法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合规证明

2013年7月5日，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至今，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16日，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7月1日至今，没有被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5月12日，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6日至今，没有被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向如下项目：

- （1）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自2013年3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取得如下相关批复：

- （1）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追加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追加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

发行人就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取得如下批复：

2014 年 3 月 14 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函》（高新管函[2014]94 号），发行人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备案，项目计划投资为 10,875.68 万元，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2014 年 3 月 19 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依然有效的复函》，同意项目变更后沿用南环高建字[2011]6 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 年 3 月 10 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延期的函》（高新管函[2014]87 号），同意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延期（高新管函[2011]148 号），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建设目标、计划投资、资金来源均无变更，本文件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自 2013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未结重要诉讼：

2012年3月26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字母“BOSSCO”商标，申请号为10678248号。

2013年1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商标驳回通知书》，决定驳回发行人申请号为10678248的商标注册申请。

发行人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驳回复审。

2013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3]第142564号《关于第10678248号“BOSSCO”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决定对申请商标予以驳回。

2014年3月7日，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作出的[2013]第142564号关于《第10678248号字母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判令被告就该第10678248号字母商标的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中发行人系作为诉讼案件原告参与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做出了如下公开承诺，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制定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①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i) 公司回购股份；

(ii)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iii) 其他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份，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选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i)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ii) 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股份回购议案，并在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后，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份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述人员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2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④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国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约束措施

①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将有权对实际控制人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将有权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增持股份所对应的增持资金额（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最低增持金额，即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20%）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遵守和执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股份锁定承诺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

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同时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黄崇杏、王其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

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其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盈富创投、达晨财富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

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4、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1)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海师、周茂贤、陈琪、李琨生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2)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陈文南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其他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1) 发行人股东韵洁、陈国宁、朱红祥、詹磊、徐萃声、计桂芳、陈楠、陆立海、叶远箭、肖琳、覃程荣、罗文连、张文亮、成一知、易伶、张勇、林丽华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股东霍建民、张频、詹学丽、杨金秀、莫翠林、王继荣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分别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2、盈富创投、达晨财富分别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为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底价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函》，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函》，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承诺

(1)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2) 本所已出具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3)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承诺函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相关主体其他公开承诺

1、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及《一致行动协议书》，承诺各方自签署该协议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内仍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形成最终共同实际控制。

2、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盈富创投、达晨财富已书面承诺：不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发行人的持股地位；行使表决权时，按照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与博世科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的发行人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如《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已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在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补缴情况出具了《承诺函》。

4、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相关公开承诺，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自愿按相应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所持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盈富创投、达晨财富分别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当年全年所领取的全部薪金或全部薪金及现金分红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相关公开承诺，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更新及其它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与广西大学的相关情况

(一) 发行人各项专利技术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文件、专利申请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至本 2014 年 5 月 31 日新增各项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以及该等人员在广西大学任职或在读的情形具体如下：

1、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申请时发明人涉及广西大学教师或学生
1	一种低酸度高纯度节能的二氧化氯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010198143.X	2010-06-11	2013-04-17	周茂贤、苏德华、徐萃声、班飞、覃雨苗、杨彦	无
2	污泥多级压滤脱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951.X	2012-09-11	2013-05-22	宋海农、邬耀宣、周永信、陈永利、钱超宏	在读学生：陈永利
3	一种多元多相膜技术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51925.7	2011-11-09	2013-07-24	穆英啸、杨崎峰、陈楠、何辉、许开绍、夏南南	在读学生：穆英啸、陈楠、何辉、夏南南
4	一种可强化剩余污泥高温厌氧发酵的连续热水解预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409702.1	2012-01-09	2013-08-28	陈楠、宋海农、吴芹、张健、覃当麟、杨崎峰、周钰、刘妮	在职教师：吴芹（在站博士后） 在读学生：陈楠、张健、刘妮
5	氯酸钠低温真空结晶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28508.8	2013-04-28	2013-10-30	徐萃声、黄丙贵、农斌、宋海农、杨礼平、覃雨苗、李忠平	无
6	综合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28942.6	2013-04-28	2013-10-30	徐萃声、黄丙贵、农斌、杨崎峰、杨礼平、覃雨苗、班飞	无

7	水泥窑炉SNCR脱硝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17205.3	2013-06-04	2013-11-13	李国、宋海农、周永信、杨崎峰、黄海师、韦海浪	无
8	防堵沉淀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18182.8	2013-06-04	2013-11-13	陆立海、杨崎峰、宋海农、黄海师、周永信、张先铃、朱琦	无
9	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18184.7	2013-06-04	2013-11-13	吴芹、宋海农、周永信、张健、杨崎峰、黄海师、方圆	在职教师：吴芹 在读学生：张健
10	逆流连续式过滤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66660.2	2013-06-25	2014-01-29	杨崎峰、宋海农、黄海师、周永信、刘琳、黄性荣、覃当麟	无
11	多相内循环芬顿氧化塔	实用新型	ZL201320366602.X	2013-06-25	2014-01-29	宋海农、杨崎峰、黄海师、黄玉荣、陈永利、覃当麟、曾园	在读学生：陈永利
12	可分离无机污泥的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03030.2	2013-09-27	2014-05-07	宋海农、周永信、陈永利、陆立海、杨崎峰、农斌、李国、苏嘉萍	在读学生：陈永利
13	一种多胺类重金属离子捕捉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68784.9	2012-12-24	2014-05-07	宋海农、周永信、韦艳玲、杨崎峰、苏丽梅、刘琳	无

2、新增专利授权通知书，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截至2014年5月31日，发行人新增1项已经获得专利授权通知书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通知日	发明人	申请时发明人涉及广西大学教师或学生
1	一种塔式自耦合除臭高温好氧发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50808.x	2013-12-23	2014-04-10	杨崎峰、宋海农、张健、罗庆德、黄海山、班飞、王景龙、宁夏、谢运枝、成刚、丁瑞、黄洪波、罗剑云、潘振	在读学生：张健

3、新增已受理的专利申请权

截至2014年5月31日，发行人新增加5项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申请时发明人涉及广西大学
----	----	------	-----	-----	-----	--------------

						教师或学生
1.	一种重金属离子捕捉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310450155.0	2013-09-27	宋海农、杨崎峰、黄海师、周永信、李志礼、王松锋、韦艳玲、杜镛	在职教师：李志礼（在站博士后）
2	一种塔式自耦合除臭高温好氧发酵系统	发明专利	CN201310705705.9	2013-12-19	宋海农、杨崎峰、张健、周永信、农斌、李丽红、何春薇、黄立安、王翔	在读学生：张健
3	可分离厌氧颗粒污泥中无机成分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160457.4	2014-04-04	宋海农、杨崎峰、卢哲、黄海陆、陈永利、韦文慧	在读学生：陈永利
4	一种有机废物好氧堆肥强制通风及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420153081.4	2014-04-01	宋海农、周永信、张健、黄海师、罗剑云、潘振、罗春风	在读学生：张健
5	一种用于低温 SCR 脱硝中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231113.8	2014-05-08	宋海农、杨崎峰、周永信、覃海涛、黄宣宣、黄山、陆立海、韦海浪、徐国涛	无

(二) 发明人工作经历变化情况

1、根据发明人提供的履历表，专利及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工作经历变化情况如下：

宋海农：同时兼任湖南华亿董事长、南方环境副董事长、南宁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西环保厅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成员。

陈楠：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在广西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攻读博士研究生。

黄清辉：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在发行人任方案工程师、现场工艺工程师，于2013年6月离职。

苏德华：2009年1月至2013年2月在发行人历任工艺工程师、采购助理、采购部副经理、品控部副经理、现场工程师，于2013年3月离职。

周钰：2013年2月至2013年7月在发行人任行政管理人员，于2013年8月离职。

杨彦：2009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项目经理、机械工程师。

许开绍：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黄耀华：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在发行人任项目现场工程师，2013年7月至今任总工办设计工程师。

王鑫宇：2011年3月1日至2013年6月在发行人技术中心实习。

覃茜：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工程师、方案编制组组长、主任助理。

黄丙贵：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在发行人任工艺工程师，现任二氧化氯工艺组组长。

邬耀宣：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在发行人任工艺工程师，于2013年5月离职。

何辉：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在发行人兼职技术研发人员，于2012年12月离职。

刘妮：2011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技术中心实习，任重金属污染治理研发组组长。

郭鹏：2008年7月至2013年3月，在发行人任工艺设计工程师，于2013年4月离职。

杨芳显：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在发行人任研发技术员，2013年7月至今在总工办任设计工程师。

卢哲：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在发行人任研发技术员，现任技术中心水处理研发组组长。

王德凯：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在发行人任电仪主管，现任发行人总工办电仪组组长。

张世友：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在发行人任研发工程师，于2013年6月离职。

覃伍丽：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在发行人任方案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项目部客服专员，2014年1月已离职。

陆斌：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在发行人任设计工程师，2014年3月离职。

钱超宏：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在发行人任方案工程师、科研管理工程师，于2013年4月离职。

2、根据发明人提供的履历表，发行人新增专利及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杨礼平：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在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化工处任工艺员；2010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工艺工程师。

李忠平：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广西德天化工循环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项目工程师。

张先铃：2011年7月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2011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方案工程师。

黄性荣：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在广西永凯糖业有限公司任环保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广西桂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环保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方案工程师。

黄玉荣：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在宜兴市鑫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在江苏盛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在广西绿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在广西金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方案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在发行人任方案工程师，现任总工办水工艺组组长。

曾园：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在南宁六和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在南宁蓝深清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环保工程师；2010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环保工程师。

李志礼：2009年7月至今在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从事科研、教学工作。2012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王松锋：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在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总经理助理。

杜镭：2004年5月至2008年3月在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任环保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3年3月在东莞市恒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环保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在发行人任设计工程师，现任总工办重金属工艺组组长。

罗庆德：1992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广西柳江造纸厂任职；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在广西矿业建设公司任职；2008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项目经理。

黄海山：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在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污水处理技术员；2012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项目工程师。

宁夏：2003年5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任施工员；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在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9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土建工程师。

谢运枝：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在连云港市华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务部招投标主管；2012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项目预算员。

成刚：2001年11月至2013年4月在广西苏氏集团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机械工程师、机械组主管。

丁瑞：1992年7月至2007年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仪表工程师，2008年至2012年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3年至今发行人任仪表工程师。

黄洪波：1993年7月至2000年8月在广西平果铝业公司工作，任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工作，任技术员；2005年2月至2009年12月在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作，任教师；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在广西方洲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2011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机械设计工程师。

罗剑云：2010年8月至2012年5月在广西华都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任技术督导；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在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任物化车间班长；2013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研发工程师。

潘振：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在桂林大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2013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技术中心任研发工程师。

李丽红：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在南宁侨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在发行人任质量工程师、企管专员，2014年4月离职。

何春薇：1997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工程师、销售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6月在南宁市凤凰生活纸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销售经理。

黄立安：2008年6月至2013年8月在南宁市迪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3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销售工程师。

王翔：2013年6月毕业于广西大学环境学院；2013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工艺工程师。

韦文慧：2013年7月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13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技术中心任项目申报管理工程师。

罗春风：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在广西精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南宁华南城任行政接待；2013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科研项目管理工程师。

黄宣宣：2011年7月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化学与生态工程学院；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在广西必佳生物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任环保技术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在发行人任大气处理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总工办脱硝工艺工程师。

黄山：2013年7月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2013年9月至11月，在南宁圣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环评技术员，2013年12月至今在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大气处理研发工程师。

徐国涛：2009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2009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采购工程师、品控副经理、采购部经理。

覃海涛：2009年7月毕业于长安大学环境工程与科学学院；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在天津阿斯敏机械设备制造安装工程任工艺设计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在广西金山钢锆冶金化工有限公司安环部任环保管理员；2013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大气处理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总工办脱硝工艺工程师。

（三）发行人与广西大学开展的科研合作进展情况及新开站的科研合作情况

1、发行人与广西大学共同合作申报并实施的科研课题“国内日产8吨BSC还原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研制”项目进展如下：

2013年5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出具“桂科验字〔2013〕366”号《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对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课题组对二氧化氯制备系统中的二氧化氯反应器、两级分离式芒硝过滤器、表面冷凝器和二氧化氯吸收塔等核心设备工艺参数设计，研制了二氧化氯发生器安全保护装置，研发了组合还原剂生产二氧化氯的新方法，优化了甲醇法二氧化氯制备工艺，实现了大规模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国产化。

出版专著1部，共发表论文10篇，其中被SCI收录一篇，EI收录2篇，5篇中文核心。共申请专利16项，获得授权专利15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和实用新型9项。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二氧化氯制备系统，配套及其控制系统，具备 3 套日产 8 吨的加工能力，实现工业化应用和产业化示范，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科研课题合作，发行人与广西大学于 2013 年 8 月共同申报科研课题 1 个：“基于智能动态层次分析法的北部湾区域环境风险模型构建与综合分析平台研发”，该项目目前处于审批阶段。

（四）发行人对广西大学不构成重大依赖

2013 年，发行人检测中心获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检测中心。此外发行人还被认定为“广西清洁化制浆造纸与污染控制人才小高地”。截至 2013 年末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30 人。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51 项（不包括子公司），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另有 1 项专利已获得授权通知书，7 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2013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 768.84 万元，占当年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7%，不存在广西大学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二、关于湖南华亿和南方环境的有关情况

（一）湖南华亿的有关情况

1、湖南华亿的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湖南华亿自 2013 年 3 月以来新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1）2013 年 6 月 24 日，湖南华亿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湘临 1-051），运营类别与级别为生活污水临时，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

（2）2013 年 6 月 24 日，湖南华亿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湘临 2-052），运营类别与级别为工业废水临时，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

(3) 2013年9月30日，湖南华亿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3214043160117)，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4) 2014年1月28日，湖南华亿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13]000400《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8日。

2、湖南华亿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2013年10月、2014年1月湖南华亿进行了两次增资，具体如下：

(1) 2013年10月增资

2013年10月9日，发行人就湖南华亿增加注册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808万元。

2013年10月10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890号)，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0日，湖南华亿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808万元。

2013年10月14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南华亿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8.00	100.00
合计	1,808.00	100.00

(2) 2014年1月增资

2014年1月3日，发行人就湖南华亿增加注册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2,508万元。

2014年1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255号），确认截至2014年1月8日，湖南华亿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508万元。

2014年1月16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南华亿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8.00	100.00
合 计	2,508.00	100.00

3、湖南华亿持续经营情况

湖南华亿已通过2011年度及2012年度工商年检，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根据湖南华亿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湖南华亿的确认，报告期内，湖南华亿主要财务数据及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2011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3,074.64	2,043.44	1,859.86
净资产（万元）	2,439.99	1,650.96	1,446.19
营业收入（万元）	1,929.38	1,923.77	2,757.84
净利润（万元）	-10.96	204.77	338.06
员工人数（人）	83	79	67

综上，报告期内湖南华亿持续经营。

（二）南方环境相关情况

（1）南方环境其他股东情况

除发行人外，南方环境目前的其他股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后的名称）。

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株洲市石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2) 南方环境生产经营和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

南方环境目前主要从事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的固废、污水处理和环境修复。2013 年度，南方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55.34 万元，实现净利润-611.76 万元。

(三) 报告期来自广西、湖南两省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和华中地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在华南和华中地区合计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23.00 万元、16,453.04 万元、9,751.77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82%、75.92%、47.31%，虽呈不断下降趋势，但整体而言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集中度仍然较高。

2013 年度，公司在广西地区和湖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1.01 万元和 2,480.66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2%和 12.04%。其中，湖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度没有来源湖南地区的大型项目收入，而公司于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在湖南地区分别承做的大型项目清水塘一期工程、大湖 BT 项目确认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故而 2013 年度湖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降幅较大。

三、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	---------	---------	---------

员工人数（人）	272	299	338
缴纳社保人数（人）	248	262	289
全年缴纳金额（万元）	135.01	160.27	203.23
其中：养老保险（万元）	83.50	99.67	125.40
医疗保险（万元）	38.53	45.11	58.39
失业保险（万元）	8.36	9.98	12.54
工伤保险（万元）	2.12	2.51	3.14
生育保险（万元）	2.49	3.00	3.7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272人，发行人已为其中248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9人为兼职人员，8人为实习生，1人为新入职员工，1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5人在原单位参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299人，发行人已为其中262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22人为兼职人员，9人为实习生，1人为新入职员工，2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3人在原单位参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338人，发行人已为其中289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30人为兼职人员，14人为实习生，3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人在原单位参保。

（2）湖南华亿

根据湖南华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至2013年，湖南华亿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末
员工人数（人）	67	79	8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40	55	64
全年缴纳金额（万元）	44.54	54.50	47.75
其中：养老保险	30.39	32.10	31.30
医疗保险	8.39	15.99	11.62
失业保险	3.06	2.80	2.92

工伤保险	1.58	2.31	0.89
生育保险	1.12	1.30	1.0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员工总数为67人，湖南华亿已为其中40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4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3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员工总数为79人，湖南华亿已为其中55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4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0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员工总数为83人，湖南华亿已为其中64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12人为新入职员工，2人为兼职人员，3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人在原单位缴存。

2、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11月在南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公积金账户，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末
员工人数(人)	272	299	33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29	248	276
全年缴纳金额(万元)	46.18	48.27	71.4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229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9人为兼职人员，1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8人为实习生，12人为新入职员工，13人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248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22人为兼职人员，2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9人为实习生，8人为新入职员工，10人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 276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30 人为兼职人员，3 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14 人为实习生，3 人为新入职员工，12 人为在原单位缴存。

(2) 湖南华亿

根据湖南华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至 2013 年，湖南华亿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员工人数（人）	67	79	8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35	50	46
全年缴纳金额（万元）	13.01	13.04	8.7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亿已为 3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4 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8 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亿已为 5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4 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5 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亿已为 4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12 人为新入职员工，20 人为兼职人员，3 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 人在原单位缴存。

3、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测算如下：201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如若补缴测算金额总计为 18.43 万元，占公司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52%；201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如若补缴测算金额总计为 29.87 万元，占公司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79%；201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如若补缴测算金额为 4.51 万元，占公司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补缴金额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处理措施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在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补缴情况，2012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行使追索权；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5、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渐完善社保和公积金制度，履行了法定义务，并且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可能补缴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对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了承诺。

2014年1月16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2013年12月，无欠费，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及查处案件的记录，期间也未曾受理发行人有关劳动争议仲裁方面的案件。

2014年5月15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间无欠费，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及查处案件的记录，期间也未曾受理发行人有关劳动争议仲裁方面的案件。

2014年5月9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于2009年11月起为本单位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2014年5月9日，该单位无欠缴住房公积金记录，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行为。

2014年5月9日，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华亿自设立至今，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相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的法律纠纷的可能。

2014年5月12日，湖南省直属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尚未发现湖南华亿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渐完善社保和公积金制度，并且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可能补缴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因此，发行人社会保障执行及缴费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盈富创投的有关情况

根据盈富创投股东会于2013年6月28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盈富创投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类型或经济性质	实际控制人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3846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46	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彩虹集团公司	9.3846	全民所有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2308	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9.3846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8.3078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青岛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深圳多维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3846	有限合伙	林大光为普通合伙人
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46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6	事业单位法人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1538	有限责任公司	刘廷儒、刘维锦、 周宁和杜惠来
	合计	100	——	——

盈富创投新增股东为深圳多维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林大光为深圳多维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大光	10	1
2	黄友仪	990	99
	合计	1,000	1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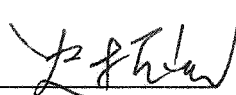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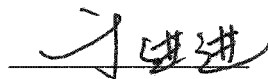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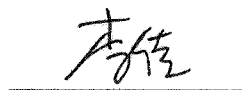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于进进



李 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4年 6月 6日